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
新升级改造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概况.....	- 1 -
2 变动情况.....	- 6 -
3 变动性质判定.....	- 7 -
4 结论和建议.....	- 15 -
附件 1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16 -

1 概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热电”）原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创建于 1985 年，是嵊州市唯一的公用热电厂，向全市三个开发区 150 多家企业供热（蒸汽），向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现有工程

公司现有正常运行的燃煤机组规模为 5 炉 5 机，即 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4#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6#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220t/h+B35）、7#高温超高压汽动空压机组（110t/h+B15）。2#次高温次高压汽轮机组（75t/h+B7.5）作为调峰机组，天然气锅炉和 1 套 80000Nm³/h 电动空气压缩机组作为备用，其中除天然气锅炉外，其余锅炉燃料均为燃煤。

（2）锅炉改造项目（在建项目）

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嵊州市各种新型产业的发展突飞猛进，热负荷需求量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为满足供热范围内热用户企业日益增长的供热需要，同时有效利用浙江浙再新中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RDF 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用于替代热负荷增加所需的燃料煤，为全国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做出贡献，新中港热电拟对现有部分锅炉（2#、3#、4#、5#、7#）的燃料供应系统、燃烧系统等进行改造，在不增加煤炭指标的情况下，实现上述锅炉掺烧 RDF 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的目的（其中 7#炉分时段掺烧 RDF 燃料和生物质燃料，其他锅炉掺烧 RDF 燃料），项目实施后，锅炉和机组容量均不变，年运行时间较原环评有所增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绍市环审[2024]4号)。项目于2024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2#和7#锅炉于2024年2月完成改造,3#锅炉于2024年5月完成改造。鉴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4#和5#锅炉尚未改造完成,因此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已改造建设内容(2#、3#和7#)开展先行验收,并于2024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目前4#锅炉和5#锅炉已改造完成,正在调试运行。

(3)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

为了响应当前节能减排的形势,适应热电联产市场的发展需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认真贯彻《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的精神,新中港热电拟对现有次高温次高压锅炉和机组实施淘汰关停,更新购置锅炉采用高温超高压参数,对于主机参数改造仍以“以热定电”为原则,结合现有建设场地和配套的辅助设施情况进行技改,通过提升机组参数以提高机炉热效率,达到最大程度的节能效果,项目实施后全厂煤炭用量略有减少。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购置1台110t/h超高压高温锅炉配1台15MW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组,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措施,煤炭和RDF燃料棒质量比为70:30。项目实施后现有2#次高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锅炉+B7.5MW背压机组)关停淘汰,同时4#炉RDF燃料量由25%调整为20%,全厂煤炭用量略有减少,全厂机组规模为6炉6机,即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MW)、4#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MW)、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MW)、6#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220t/h+B35MW)、7#高温超高压汽动空压机组(110t/h+B15MW)、8#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10t/h+B15MW),天然气锅炉和1套80000Nm³/h电动空气压缩机组作为备用。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文号：浙环建[2025]13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调试运行。

新中港热电现有工程组成及主要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灰库、石灰石粉仓、渣库和煤破碎间排气口参数与环评审批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动，需对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分析判断。本项目涉及“电力生产 441”中的“热电联产 4412”和“环境治理业 772”中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应对照《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故本报告根据《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对变动性质判定分析，并编制完成《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项目排污申报、验收及环保管理依据。

表 1-1 企业建设项目及相应批复、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部门及批复文号	验收审批部门及批复文号	备注
1	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增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	增加 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0）149 号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建验（2003）30 号	4#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MW）正常运行
2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增建高温高压背压供热机组技改工程	改建 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为高温高压+增建 1×B18-8.82/0.882 汽轮机组	原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2003）214 号	原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建验（2007）124 号	
3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B18MW 汽轮发电机组，改造原有 1×C7.5MW 为 B6MW，停用原有 1×15MW 抽凝汽轮机组，全厂形成 4 炉 3 机的配置，2×130t/h+2×75t/h（一调峰一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 +2×B18MW+1×B6MW（调峰）*	原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建（2009）116 号	原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竣验（2013）118 号	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MW）正常运行
4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2#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对 1992 年投产的低能效 NG-75/3.82-M1 锅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采用高效能低排放最新循环流化床技术	原嵊州市环保局、嵊环建表（2013）24 号	原嵊州市环保局、嵊环治验（2016）1 号	2#次高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7.5MW）正常运行，锅炉改造项目实施后作为调峰机组
5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 3#机炉实施改造性大修项目	对 1996 年投产的中压中温低能效 3#锅炉（NG-75/3.82-M4）实施超高压高温改造性大修，采用高效能排放最新循环流化床技术，对 3#汽轮机（C15-3.43/0.981）实施改造性大修，由抽凝变更为全背压，实行系统优化改造	原嵊州市环保局、嵊环建表（2013）37 号		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MW）正常运行
6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供热量 54 万吨的生产能力，建设 4 台 45t/h 天然气锅炉（其中 2 台先期建设），作为热电机组检修或供热高峰时应急顶峰	原嵊州市环保局、嵊州市环保局备案（2017）1 号	原嵊州市环保局、嵊环建验（2018）32 号	已建成 2 台天然气备用锅炉正常运行
7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1 台 220t/h 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35MW 亚临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淘汰拆除原 7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供热备用炉（原 2#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建（2019）22 号	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6#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220t/h+B35MW）正常运行，已淘汰拆除原 7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供热备用炉（原 2#炉）
8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建设 1 台 11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15MW 的背压式汽轮机用于驱动 1 台压缩空气总产量 93000Nm ³ /h 空气压缩机组（包括外供 3.55Mpa（a）压缩空气 80000Nm ³ /h 和厂内替代自用 0.9Mpa（a）压缩空气部分 13000Nm ³ /h）。同时调整现有机组的利用时间。另建设 1 套外供 80000Nm ³ /h（3.55MPa（a））电动空气压缩机组作为备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0）50 号	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7#高温超高压汽动空压机组（110t/h+B15MW）正常运行，项目建成前后机组利用时间见表 3-1-3。
9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为满足供热范围内热用户企业日益增长的供热需要，同时有效利用浙江浙新中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RDF 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新中港热电拟对现有部分锅炉（2#、3#、4#、5#、7#）的燃料供应系统、燃烧系统等进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4）4 号	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先行自主验收	已完成 2#、3#和 7#炉改造，7#炉改造后燃料调整为燃煤、RDF 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项目建成前

		行改造，在不增加煤炭指标的情况下，实现上述锅炉掺烧 RDF 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的目的。项目实施后，全厂锅炉容量、装机规模均不变，年利用时间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后机组利用时间见表 3-1-3。
1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更新购置 1 台 110t/h 超高压高温锅炉配 1 台 1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组，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措施，煤炭和 RDF 燃料棒质量比为 70:30。项目实施后现有 2# 次高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 锅炉+B7.5MW 背压机组）关停淘汰，同时 4# 炉 RDF 燃料量由 25% 调整为 20%，全厂煤炭用量略有减少。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建(2025)13 号	正在调试运行中	/

注：根据《关于浙江省嵊县发电厂采用 75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实现热电联产技术改造试点工程的函》（计资源函〔1990〕42 号）、《关于〈嵊县发电厂热电联产三期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绍市经〔1993〕20 号）等文件，2×75t/h（一调峰一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分别于 1990 年 7 月和 1993 年 1 月批准建设。

2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变动主要为灰库、石灰石粉仓、渣库和煤破碎间排放口参数与环评相比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如下表：

表 2-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变化情况

排放口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编号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编号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3#灰库排放口	/	44	0.326	DA006	33.6	0.2	高度变低, 内径变小
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	/	26	0.326	DA007	22.7	0.2	高度变低, 内径变小
3#渣库排放口	/	23	0.326	DA008	23	0.2	内径变小
2#煤破碎间排放口	/	15	0.376	DA009	25.4	0.6	高度变高, 内径变大

注：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灰库、石灰石粉仓、渣库和煤破碎间等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由此表可知，本次实际建设过程废气处理排放口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依托的 3#灰库排放口（DA006）高度从 44m 变更为 33.6m，内径从 0.326m 变更为 0.2m；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DA007）高度从 26m 变更为 22.7m，内径从 0.326m 变更为 0.2m；3#渣库排放口（DA008）内径从 0.326m 变更为 0.2m；2#煤破碎间排放口（DA009）高度从 15m 变更为 25.4m，内径从 0.376m 变更为 0.6m。

3 变动性质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原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行业类别。本项目属于“D4412 电力生产”和“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根据对照《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调整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对照判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重大变动。

3.1 与《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3.1.1 性质

（1）判定条件：由热电联产机组、矸石综合利用机组变为普通发电机组，或由普通发电机组变为矸石综合利用机组。

对照分析：项目为燃煤掺烧 RDF 燃料棒热电联产机组，机组性质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2）判定条件：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替代量减少 10%及以上。

对照分析：项目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量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1.2 规模

（1）判定条件：单机装机规模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对照分析：项目新建 1 台 1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组，装机规模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判定条件：锅炉容量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对照分析：项目新建 1 台 110t/h 超高压高温锅炉，锅炉容量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1.3 地点

判定条件：电厂（含配套灰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含配套灰场）或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分析：项目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新中港热电现有厂区内），电厂厂址、总平面布置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1.4 生产工艺

(1) 判定条件：锅炉类型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分析：项目锅炉类型、数量和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判定条件：冷却方式变化。

对照分析：项目冷却方式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 判定条件：排烟形式变化（包括排烟方式变化、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或排烟高度降低。

对照分析：项目排烟形式不变（包括排烟方式变化、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排烟高度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1.5 环境保护措施

(1) 判定条件：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或环境风险增大。

对照分析：项目烟气处理措施不变，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不变，环境风险不增大。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判定条件：降噪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

对照分析：项目降噪措施发生不变，不会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3.2.1 性质

(1) 判定条件：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对照分析：项目为燃煤掺烧 RDF 燃料棒热电联产机组，机组性质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2.2 规模

(1) 判定条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判定条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对照分析：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存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 判定条件：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项目厂区位于达标区，且生产能力不变，同时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2.3 地点

判定条件：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对照分析：项目选址、厂区总平面布置不变，且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2.4 生产工艺

(1) 判定条件：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且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判定条件：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2.5 环境保护措施

(1) 判定条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对照分析：经核实，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与原审批设施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主要在废气处理设施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依托的 3#灰库排放口 (DA006) 高度从 44m 变更为 33.6m，内径从 0.326m 变更为 0.2m；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 (DA007) 高度从 26m 变更为 22.7m，内径从 0.326m 变更为 0.2m；3#渣库排放口 (DA008) 内径从 0.326m 变更为 0.2m；2#煤破碎间排放口 (DA009) 高度从 15m 变更为 25.4m，内径从 0.376m 变更为 0.6m。

①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依托的 3#灰库、2#石灰石粉仓、3#渣库、2#煤破碎间配套除尘器除尘效率不变，排放口排放浓度不变，处理风量不变，运行时间不变，因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详见表 3-1。

表 3-1 储库粉尘排放量计算表

部位	除尘设施	数量/台	除尘效率 (%)	单台风量 (m ³ /h)	设计运行时间 (h)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石灰石粉仓	布袋	1	99.9	~3000	200	≤20	0.06	0.0120
3#灰库	布袋	1	99.9	~3000	720	≤20	0.06	0.0432
3#渣库	布袋	1	99.9	~3000	720	≤20	0.06	0.0432

2#煤破碎间	布袋	1	99.9	~4000	490	≤20	0.08	0.0392
合计	/	4	/	/	/	/	0.26	0.1376

注：根据原环评，运行时间按照各物料的输送方式和设备能力进行核算，布袋除尘器出口设计浓度按 20mg/m³ 核算。

②大气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进行对比计算，具体排放口参数如下表 3-2，预测模型参数见表 3-3，估算模式下预测结果对比见表 3-4：

表 3-2 排放口参数变化情况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	来源	环评排放参数	实际排放参数	备注
3#灰库排放口	PM ₁₀	0.016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Q=3000m ³ /h; H=44m; Ø=0.326m; T=25°C 坐标 X=120°49'22.08"; Y=29°37'26.36";	Q=3000m ³ /h; H=33.6m; Ø=0.2m; T=25°C 坐标 X=120°49'22.08"; Y=29°37'26.36";	高度变低, 内径变小
	PM _{2.5}	0.0083				
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	PM ₁₀	0.0167		Q=3000m ³ /h; H=26m; Ø=0.326m; T=25°C 坐标 X=120°49'20.82"; Y=29°37'28.74";	Q=3000m ³ /h; H=22.7m; Ø=0.2m; T=25°C 坐标 X=120°49'20.82"; Y=29°37'28.74";	高度变低, 内径变小
	PM _{2.5}	0.0083				
3#渣库排放口	PM ₁₀	0.0167		Q=3000m ³ /h; H=23m; Ø=0.326m; T=25°C 坐标 X=120°49'22.44"; Y=29°37'28.99";	Q=3000m ³ /h; H=23m; Ø=0.2m; T=25°C 坐标 X=120°49'22.44"; Y=29°37'28.99";	内径变小
	PM _{2.5}	0.0083				
2#煤破碎间排放口	PM ₁₀	0.0222		Q=4000m ³ /h; H=15m; Ø=0.376m; T=25°C 坐标 X=120°49'21.54"; Y=29°37'26.76";	Q=4000m ³ /h; H=25.4m; Ø=0.6m; T=25°C 坐标 X=120°49'21.54"; Y=29°37'26.76";	高度变高, 内径变大
	PM _{2.5}	0.0111				

表 3-3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72.8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3-4 估算模式下预测结果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排放参数估算模式下预测结果				实际排放参数估算模式下预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 点 (m)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 点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P_{\max} (%)
3#灰库 排放口	PM ₁₀	2.3254	360	25	0.65	2.2085	26	360	0.61
	PM _{2.5}	1.1557	180	25	0.64	1.0976	26	180	0.61
2#石灰 石粉仓 排放口	PM ₁₀	0.8923	360	45	0.25	1.1022	347	360	0.31
	PM _{2.5}	0.4435	180	45	0.25	0.5478	347	180	0.30
3#渣库 排放口	PM ₁₀	2.8380	360	24	0.79	2.1681	26	360	0.60
	PM _{2.5}	1.4105	180	24	0.78	1.0776	26	180	0.60
2#煤破 碎间排 放口	PM ₁₀	6.4678	360	20	1.80	3.6886	24	360	1.02
	PM _{2.5}	3.2339	180	20	1.80	1.8443	24	180	1.02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或年均浓度限值的分别按 3 倍、6 倍折算为小时平均浓度。

由上表可知，排放口参数变动后除 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下风向最大浓度变大外，其余排放口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变小，且各排放口下风向最大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其中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3#灰库排放口最大落地点由 25m 变为 26m，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最大落地点由 45m 变为 347m，3#渣库排放口最大落地点由 24m 变为 26m，2#煤破碎间排放口最大落地点由 20m 变为 24m，仍在原环评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因此排放口参数变动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变化可接受。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3）判定条件：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变更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照分析：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排放方式（间接排放）不变。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4）判定条件：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对照分析：项目不新增排放口，主要排放口（DA001~DA005）排放口高度不

变。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5) 判定条件：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照分析：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6) 判定条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变更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照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7) 判定条件：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分析：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判定结果：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灰库、石灰石粉仓、渣库和煤破碎间等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经现场核实，项目依托的3#灰库排放口（DA006）高度从44m变更为33.6m，内径从0.326m变更为0.2m；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DA007）高度从26m变更为22.7m，内径从0.326m变更为0.2m；3#渣库排放口（DA008）内径从0.326m变更为0.2m；2#煤破碎间排放口（DA009）高度从15m变更为25.4m，内径从0.376m变更为0.6m。对照《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变动后，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可作为项目排污申报、验收及环保管理依据。

4.2 建议和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规章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加强原料进厂管理控制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运营管理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函审意见

2026年5月21日，受委托，对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函审，经认真审核，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变动情况

根据报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实施过程中具体变动如下：

灰库、渣库、石灰石粉仓、煤破碎间等布袋除尘器排放口参数（一般排放口）较环评发生变动。石灰石粉仓、灰库、渣库以及煤破碎间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经现场核实，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高度为 22.7m，内径为 0.2m；2#煤破碎间排放口高度为 25.4m，内径为 0.6m；3#灰库排放口高度为 33.6m，内径为 0.2m；3#渣库排放口高度为 23m，内径为 0.2m；3#转运楼排放口高度为 25.4m，内径为 0.6m；4#转运楼排放口高度为 40m，内径为 0.3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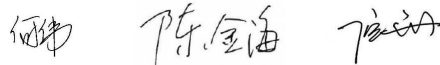
二、总体结论

报告已基本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详实，结论可信，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环保管理依据。

三、主要补充完善意见

- 1、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核实排放口参数变化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 2、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3、细化重大变化的逐条对照分析。

专家签名：



2026年5月21日

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何伟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高工
2	陈金海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高工
3	倪吴忠	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高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核实排放口参数变化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p>已核实排放口参数变化情况，项目依托的3#灰库排放口（DA006）高度从44m变更为33.6m，内径从0.326m变更为0.2m；2#石灰石粉仓排放口（DA007）高度从26m变更为22.7m，内径从0.326m变更为0.2m；3#渣库排放口（DA008）内径从0.326m变更为0.2m；2#煤破碎间排放口（DA009）高度从15m变更为25.4m，内径从0.376m变更为0.6m。</p> <p>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化，见3.2.5章节。</p>
2	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已修改，见4.2建议和要求章节。
3	细化重大变化的逐条对照分析。	已细化，见3变动性质判定章节。